

立法會：律政司司長就修改立法會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提出的議案辯論發言全文（只有中文）

以下為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今日（六月二十五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就修改立法會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提出的議案辯論發言全文：

主席：

在過去的辯論當中，很多議員都提及不能逆轉的事情。事實上政制發展到今日，有些事情是不能逆轉的。

首先在法律層面，不能逆轉的是：根據《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在二〇〇四年四月六日的《解釋》，每一屆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都必須進行「五部曲」的程序。現時特區政府只獲人大（常委會）授權處理二〇一二年兩個選舉的安排，我們正處於「五部曲」中的第三步。我們不能夠同時處理二〇一六、二〇一七或二〇二〇的選舉安排，每一個這些選舉安排都需要分別啟動「五部曲」的程序，任何要求將這些所有不同界別的選舉——二〇一六、二〇一七或二〇二〇（的選舉），都要與二〇一二的選舉綑綁處理，是不可行的。如果你堅持倘若特區政府不同意修改二〇一六、二〇一七或二〇二〇的選舉（辦法），就否決二〇一二方案，是強人所難，在現時的法律框架之下，我們是辦不到的。

在法律上，第二個不能逆轉的是人大常委會二〇〇七年的《決定》：二〇一二年不實行普選；立法會中功能界別議席和地區直選議席各佔一半的比例不變；還有立法會對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亦維持不變。

主席，在我剛才提及的法律框架之下，如有任何建議要在二〇一二年全面取消功能界別議席，或任何新增議席都不可以有功能界別的議席，或在二〇一二年取消分組點票，都是不可行的。

換言之，如果在二〇一二年有新增立法會議席的話，就必須有功能界別的議席在內。

大家不要忘記，不能逆轉的還有一些事實和進步。第一，我們已經有具法律效力的普選時間表，這是不能逆轉的。喬曉陽副秘書長在二〇〇七年已經闡述，在今年四月再強調，這是有法律效力及算數的時間表。他亦同時強調如果現在的修改議案在立法會停滯不前，即使普選的大門打開，都可能因為我們自己停滯而不能進去。

第二個不能逆轉的是普選必須符合普及而平等的原則。喬曉陽副秘書長亦在六月破天荒地作出原則性的發言，指出未來的「普選」要體現選舉的普及和平等（原則）。政府已經再次強調，我們會虛心聆聽有關普選最終模式的任何建議和意見，下一屆政府亦會積極跟進處理。

第三個不能逆轉的事實，亦是我們不斷強調的，就是現時傳統功能界別的

選舉辦法未符合普及而平等的原則，所以不能於普選時存在，事實上，在今次提出方案的時候，自開始便沒有增加任何傳統的功能界別。

第四項不能逆轉的事實是：新區議會方案是在符合《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二〇〇七年的《決定》的情況下，增強了民主成分。如通過的話，透過有超過三百萬選民基礎的直選和間選議席比率將會由50%增加至60%，而透過傳統功能界別產生的議席比率將會由50%降至40%，這有助凝聚共識和處理功能界別的存廢問題，在這方面議會內已有相當充分討論。

主席和各位議員，在我們的討論當中，有很多人用「走路」或「停步」的比喻來形容現在的情況。在《基本法》的憲制設計中，立法會必須有三分之二（的）大多數（議員贊成），才有機會通過任何政制發展的方案。由此可見，在政制發展的路上，必須要「腳踏實地」而行。現在我們提出的方案是「腳踏實地」和進步的方案，因為它是在符合法律的情況之下，最能走近普選目標、增強民主成分、令將來的立法會更有機會通過共識去處理包括功能界別存廢問題的方案。

主席，容許我再說一遍，我們走到這一步，其實已經毫不容易，我很希望大家非常珍惜。

我記得我到學校與年青人分享政改方案的時候，有提及我也希望有普選，因此，我更加要實事求是地追求普選。我亦希望我們能夠腳踏實地、實事求是，用「可以成事、可以奪標」的方法來跑這條民主普選路。

「可以成事、可以奪標」的最佳辦法不單是硬件，民主制度軟件的建立亦非常重要。我相信當中包括今日劉江華議員及早前湯家驊議員提及的，我相信亦都是（他們）從心而發、大部分香港市民都認同的民主精神：彼此尊重、包容、多元、並存，還有一樣相當重要的，也是大部分議員都強調、並在實踐當中的，就是在議會內服務，是不計較個人或個別政黨的榮辱，而是以香港社會和廣大市民的利益為依歸，包括一些看見我這個「起錨」襟章就問：「司長，你們是否很辛苦？」；又或看見我這個「起錨」襟章就罵：「你無恥！」的人，這些（工作）都是以他們廣大的利益為依歸。

主席，香港政制發展已到了歷史時刻，稍後，各位議員投票之後，就會締造歷史，我呼籲各位議員支持這個議案。

多謝。

完

2010年6月25日（星期五）